

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園長(含負責人、校長及園主任)專業知能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使幼兒園主管、行政人員認識幼教的思維、制度與帶領策略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小附設幼兒園

聯絡電話：03-5200360 分機 2062、2067。幼兒園主任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1 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01 月 16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六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:開課前 1 週前完成報名手續 (開放報名為:109 年 12 月 17 日~ 110 年 01 月 08 日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

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幼兒園主管領導風格 有哪些? 幼教領導思維的前瞻 性為何?	孫良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國立臺北教育大教育政 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➤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 系主任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幼教法令與政策探討 幼兒園如何落實績效 管理與評估?	孫良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國立臺北教育大教育政 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➤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 系主任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孫良誠	<p>現職：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兼幼兒教育系主任</p>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兼幼兒教育系系副主任 2.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 3. 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輔導教授 4.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講及輔導教授 5. 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 6.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7. 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甄選委員
-----	--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欲參與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務必遵守「本市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，好的研習品質需要大家一起維護！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配合防疫參與學員需接受體溫測量及配戴口罩